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香港建造商會
就擬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所訂的註冊規定提交的意見書

- 該制度的主要目的，是確保建造業擁有一批熟練工人，為社會建造優質樓宇。業內很多建築工人均具備不同程度的技能，而擬議的註冊制度旨在識別他們，為他們評級，並按他們的技術水平給予適當認可。為達到此目的，本會認為，一個客觀公平的技能測試，是為工人評級的唯一妥善方法，同時亦是給予技術工人認可熟練工人資格的公平辦法。
- 建造業訓練局(下稱“建訓局”)多年來一直推行技能測試計劃。據本會所知，已有3萬名工人接受測試並成功考獲技能測試證書。建訓局的技能測試計劃所取得的成績，正是技術工人不怕面對測試挑戰的有力證明。對於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，我們應該給予尊重和保障。倘若其他工人以較寬鬆的方法獲得熟練工人的註冊資格，對這批工人並不公平，而且會令他們以為自己辛苦考取的資格不獲社會尊重。
- 不過，本會亦知道，小部分在業內服務多年的“老行尊”，一直努力不懈，不斷學習有關技能，並且達到高超的技術水平。我們明白，測試或考試可能會對他們造成難以克服的心理障礙，使他們不願在註冊制度下進行註冊。我們珍惜他們對建造業作出的貢獻，不想流失人才。基於這個原因，同時只要保證並非大多數技工均可循此途徑獲得認可，本會同意豁免年資長的工人接受技能測試的規定。本會原先建議只應豁免已在業內服務15年的工人，其後與工會磋商後，這個年期結果減至10年。
- 本會強烈認為，不應放寬有關“老行尊”必須具備10年工作經驗方可獲得豁免的規定，否則便是不尊重已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，亦會使註冊制度失去價值。

香港建造商會秘書長
陳永桐

2003年1月17日